

# 中国农业大学

中农大基字〔2021〕7号

---

##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校园建设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公共设施的完好，满足工程建设合理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供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1-0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3月31日

# 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建设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公共设施的完好，满足工程建设合理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供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279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园内进行各类工程施工的，或有其它特殊要求占用校园场地、使用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新建、改扩建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等校园基础设施。确需改造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基建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需申报建设手续的，应由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第四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进行室内装修时，不得擅自拆改墙体及室内设施，不得改变防火分区，不得占用人防空间、消防通道以及其它公共场地。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工程配套的室外地下管线工程，在施工之前，应与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共同商讨确定管线对接方案后，方可施工。

## 第二章 施工前期管理

**第六条** 建设工程占用校园场地，需要使用临时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的，在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前，由工程管理处提出场地和水电气暖使用申请（附现场平面布置图），报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审批备案。

**第七条** 因工程需要，施工场地内需要移植树木和草地的，应报后勤保障处同意。若需报北京市园林部门审批的，获得批准后，方可移植。

**第八条** 因工程需要，临时用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应根据校园管网的运行情况和施工需要，确定使用方案，安装相应线路和单独计量的水、电表等计量器具，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第九条** 后勤保障处将对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用气、用暖进行收费管理。开工前，施工单位应预交部分施工用水电气暖费用，剩余部分随工程的进度按时支付，并在工程结束时一次结清。施工用水电气暖等实行全额收费，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标准计算。

**第十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将工程施工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安排就绪，报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第十一条** 其它需要占用学校场地、临时使用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的校内外单位或个人，应提前到基建处、后勤保障处办理审批手续。

###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有明确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维护人员安全、预防火灾和洪涝等的发生。

**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现场以及周边建筑和地下管线等设施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 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运垃圾和渣土。

**第十五条** 采取可行措施防止扬尘、道路遗撒和污水外溢；防止绿地、道路设施、地下管线破坏。因工程施工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按学校管理部门认定的标准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六条** 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管线进行拆除和恢复。拆除围挡等地上地下构筑物、清理废弃物和垃圾等。并由工程管理机构牵头，组织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和基建处、后勤保障处相关部门共同对施工场地进行验收，办理验收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因擅自改接线路等基础设施，造成人身意外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基建处、后勤保障处有权责令补办本办法规定的入场手续。手续不全的停止使用我校水电气暖等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

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办法》（中农大基字〔2009〕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